

潮州韩江产业园区径南分园 JN05-05 地块建设用 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评估 采购需求书

一、报名人资格要求

(一) 报名人已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已取得土地评估机构主管部门备案与信用等级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二) 报名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开展潮州韩江产业园区径南分园 JN05-05 地块（面积约 1.7 亩）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评估，向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交一式两份经备案的土地评估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成果。

(二) 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有关估价规程和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出具评估报告，编制报告书。

2.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 3 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自然资源局（2）签订评估委托协议书，了解项目情况，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根据《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标准下浮 50%计费。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完成报告编制。

五、结算方式

评估报告通过备案后，中标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款至中标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协议书为准）。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书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书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为准。

对于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9 日